



金融支持碳市场大有可为

7月16日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一周年。自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推动企业低成本减排作用初步显现,成为展现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窗口。

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董事长赖晓明最新披露的数据,自启动以来,全国碳市场首批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于2021年12月31日顺利收官,履约完成率达99.5%,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成交均价42.85元/吨。截至2022年7月15日,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近85亿元。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说:“过去的一年,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顺利完成了首个履约周期的配额分配,启动上线交易和运行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扎实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全国碳市场促进企业减排和碳定价的作用初步显现,得到了国内外的关注和评价。”

碳市场首年运行平稳 业界为未来发展建言

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方面,全国碳市场被寄予厚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健宇认为,碳市场提供了一种灵活的交易机制,即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让企业尽可能把自己的实际碳排放量和拥有的碳排放权相匹配。碳市场形成了一种价格信号,可以引导未来在这些方面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新的技术手段、设备,都可以进行对标。

而站在一周年节点上看全国碳市场的发展情况,“起步稳健,潜力巨大”

则是诸多业内人士的基本共识。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表示,总体看来,全国碳市场开市以来运行平稳,配额价格波动合理,风险可控,单日成交量屡创新高,有利于企业加快低碳转型进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但她也提到,全国碳市场交易活跃度仍有待提高,非履约期交易活跃度不够,履约截止期临近时碳市场活跃度迅速升高、量价齐涨,下一步还有诸多制度需要完善。

与欧盟、美国等全球其他碳市场相比,国内碳市场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数据披露质量有待完善,市场主体有待丰富,金融参与程度有待提高,是诸多专家学者对下一步碳市场发展的共同建议。

例如,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明康建议,未来碳市场要完善信息披露,健全制度保障和配套认证评级服务体系,加强市场流动性。此外,他还强调,要加快行业扩容,强化跨部门协调机制,推进国内外碳市场链接和交流,增进可预测性、市场的可比性以及监管有效性和前瞻性。

李高也表示,下一步,应持续强化全国碳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出台,完善配套交易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其中,他特别提到,要强化数据质量监管力度和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征信惩戒管理机制,并持续加强市场功能建设,研究逐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全面提升市场相关参与方的综合能力水平。

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徐华清看来,碳市场有两个重要发展方向,一是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二是要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提示各方关注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促成碳的稀缺性、资产性质和价值的重要

性。“下一步,要以数据质量管理为重点,建立健全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管理机制;完善并加快建设形成能有效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双碳’工作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他建议。

金融支持碳市场大有可为 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

上述诸多业内人士提出的“市场主体扩容”,不仅包括电力行业之外的水泥行业等碳排放主体,也包括合格投资机构和个人。

“碳市场的长期活跃是保障流动性充足和发现合理碳价的基础,需要多方面共同推进。首先,需要稳步推进碳市场的扩容工作,扩大碳市场的覆盖范围,增加交易量和活跃度。同时,明确关于合格机构和个人的具体规则,逐步允许金融机构、各类投资者参与交易,提升碳交易市场流动性。”王遥建议。

特别是金融在支持全国碳市场发展方面大有可为。虽然目前金融机构还不能直接参与到全国的碳交易市场当中,但可通过碳金融的基础服务、碳排放权的相关融资去支持全国碳市场的发展。

实际上,就在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一周年之际,相关探索也有突破。记者从上海环交所了解到,7月16日,上海环交所宣布启动碳价格指数开发工作,并表示在未来条件成熟之际,将进一步基于碳价格指数探索开发交易类产品,丰富市场投资标的,引导更多资本进入低碳减排领域,助力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碳市场作为一种碳定价工具,是实现总量控制下社会减排成本最小化的政策工具。碳交易市场以碳价为信号,引导和激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有效的价格传导能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而降低社会总减排成本。”上海环交所相关业务负

责人表示,碳价格指数作为衡量和体现碳价格水平变化的“风向标”,对促进碳市场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负责人表示,通过碳定价机制有效开展减排成本和效益评估,形成投融资资产价格,促进企业和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将气候变化因素融入战略制定过程中,进一步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此外,也能为后续开发碳指数金融产品奠定基础,撬动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绿色领域,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助力上海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

而同期发布的《企业碳资信评价规范》标准是首个反映“双碳”目标下企业偿债意愿和能力的标准。该资信评价标准的发布为企业提供了全面刻画企业碳能力的工具,是对企业“双碳”适应能力的分析评价,是对企业主动进行减排降碳行为的价值进行评估,同时接轨传统信用评级的财务因素并对接金融资源。

“该标准可应用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信托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提供绿色项目评价依据。”业内专家评价,此外,该标准可应用于相关指数的构建,并可对接 ESG 评级体系,为评级提供参考。

记者获悉,今年6月,宁波市已正式启动企业碳资信评价试点工作,部分金融机构已采用企业碳资信评价等级结果,创新“绿色低碳+普惠金融”的概念,为当地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节约融资成本。企业碳资信评价的等级结果可以为银行发放绿色信贷、金融机构发放绿色债券、金融机构申请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提供支持,为碳中和基金、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等提供参考。下一步,该标准也将在辽宁、河北、河南以及在开展EATNS碳管理体系建设(《碳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团体标准)的地方先行应用。

(来源:《金融时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开展慰问老党员活动

本报讯(金宣)近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到阜宁县益林镇、羊寨镇开展慰问老党员活动,向老党员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以及党和政府亲切的关怀和良好的祝愿。

在益林镇和羊寨镇党群服务中心,该局负责人戴翔听取了两镇负责人关于镇村困难党员基本情况。他表示,将积极协调相关要素,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对接金融部门,提供信贷扶持,也会积极寻找适合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岗位,增强“造血”功能。

同时,戴翔希望各位老党员要坚定

理想信念,在党言党,多向身边人宣传党的政策、党的关怀;要继续关注本镇的发展,关注金融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好夕阳红作用;要保持积极健康的心态,乐观向上地生活,加强锻炼,保重身体。

在入户慰问时,戴翔与老党员促膝谈心、聊起家常,详细询问老人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祝愿老人身体健康、晚年幸福,并叮嘱镇村干部要时刻把老党员的冷暖挂在心上,采取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为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党的关怀落到实处。



各板块上市条件

(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1. 沪深主板

-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4)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科创板

- 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市值+净利润或市值+净利润+收入。预计市值≥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2)市值+收入+研发投入。预计市值≥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 (3)市值+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预计市值≥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4)市值+收入。预计市值≥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 (5)市值+其他。预计市值≥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医药行业企业须取得至少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须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3. 创业板

- 公司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净利润(不要求市值):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2)市值+净利润+收入:预计市值≥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3)市值+收入:预计市值≥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4. 北交所

- (1)盈利性。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2)成长性。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3)研发成果产业化。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 (4)研发能力。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 北交所上市在满足上述4个条件中1个的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 (2)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

全力以赴推动实体经济企稳回升

本报讯(金宣)近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资本积极作用的重要论述。会上,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分管领域开展了研讨发言。

会议强调,党组中心组学习是提升政治理论能力的好途径,要联系工作学,结合金融职能学,学出实际成效,抓好反复学、深入学、持久学,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会议要求,要坚持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盐城金融发展实际,对正在干的每一项工作、每一件事情,都自觉用

新思想纠正偏差、用新思想解决问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金融是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工具,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金融服务的需要,着力解决好金融服务供给总量不充分、结构不合理、质量不够高的问题;要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推

动金融资源向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倾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以赴推动实体经济企稳回升。重点攻坚资本市场,主动帮助企业协调化解各类金融问题。时刻关注并妥善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用经济金融发展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射阳县召开银行行长座谈会

本报讯(张捷)7月14日下午,射阳县召开三季度银行行长座谈会,射阳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宁出席会议并强调,要狠抓关键环节,创优金融体制,强化服务保障,提升发展质效,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宁在听取相关单位发言后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县各金融机构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严格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惠企政策,全力以赴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主动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县金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稳住全县经济发展大盘做出了积极贡献。

就进一步做好下半年金融各项工作,王宁强调,全县各金融机构要把关键环节,瞄准助企纾困解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发展质效。要瞄准重点产业服务发力,

着力分析产业发展前景,把握行业发展大局,全方位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产业链。要瞄准国企融资降本发力,优化贷款项目结构,提升国企中长期项目贷款的投放比例,切实降低国企发展成本。要强化服务保障,共同推动金融发展,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行要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全力做好协调配合和政策服务。要细化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银企对接工作督查指导,切实巩固对接成果。要创新金融服务,优化金融生态,为射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射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胥亮主持该会议。该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通报了今年1-6月份全县各金融机构指标完成情况,人行射阳县支行主要负责人就做好金融工作提出了建议,部分银行行长进行了工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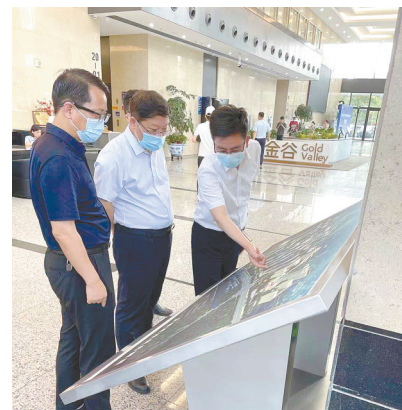
盐南高新区推进盐城金谷建设

本报讯(梁斌)7月13日下午,黄海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祁广亚带队到盐城金谷调研,共同商讨推进盐城金谷建设,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周志成参加活动。

祁广亚介绍了黄海金控集团基金设立情况以及在盐南高新区设立基金情况,表示黄海金控集团将按照盐城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要求,全面参与盐城金谷建设。

周志成对黄海金控集团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盐南高新区基金产业培育和载体使用的扶持政策以及盐城金谷的空间布局和目标规划。

双方就盐城金谷建设的工作思路、科创基金二期与长三角一体化子基金的设立方案、探讨合作建设金谷产业园等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共同推进盐城金谷建设,黄海金控集团将委派人



调研盐城金谷建设

员参与招引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等具体工作。调研活动中,双方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推进盐城金谷建设。

以办“老年爱心超市”为由骗取200余人金额超千万元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一起集资诈骗案。

2015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李某、刘某先后以乌鲁木齐通元佳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通元鑫行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未取得金融行业资质的情况下,雇佣员工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与陆某某等200余名被害人签订了“关于创办老年爱心超市的合同文件公司实行股份制合同协议书”、借款合同以及收藏合同,

收取200余名被害人集资款。所集资款绝大多数未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没有真正经营管理项目,也没有产生利润回报的可能,致使大额集资款无法返还。

案发后,被告人拒不交代集资款去向,逃避返还。

2018年11月30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立案侦查此案。2019年3月8日和4月23日,刘

某、李某先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共向200余名被害人非法集资,数额高达1000余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本案集资参与人共有200余人,其中90%为65岁以上老年人,严重侵害了老年人权益。法院以

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分别将被告人犯罪所得1000万余元追缴退赔被害人。

被告人李某、刘某上诉。经乌鲁木齐中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信息来源:光明网)

